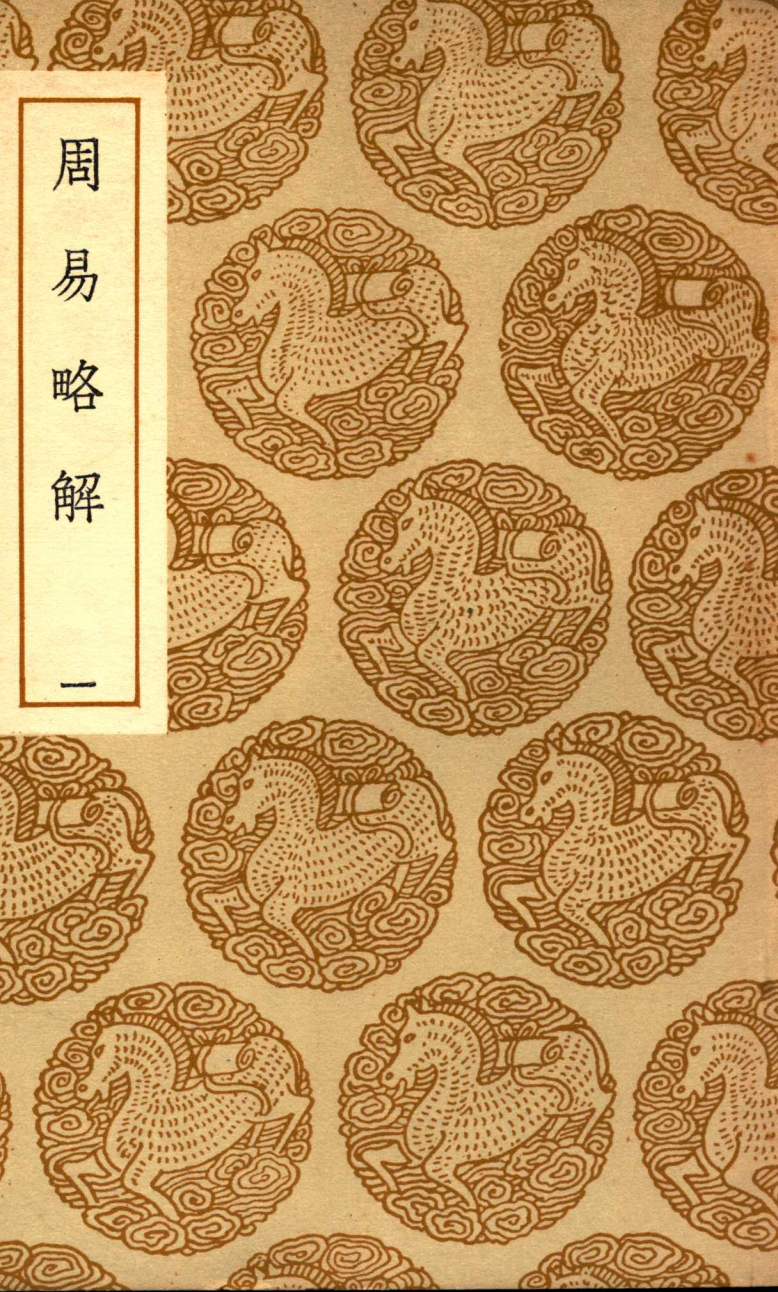


周易略解  
一





周易略解

(一)

馮經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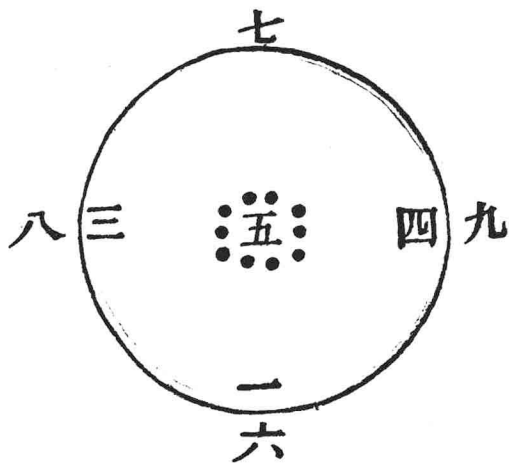
# 自序

易與天地準。非管見所能測也。說易者自周秦至今。美矣備矣。非末學所能逮萬一也。承家塾之業。守黨庠之訓。不敢嗜新。不敢尙異。不敢苟安而弗求。不敢附會以強通。服習焉。講貫焉。積數十年。茫乎其未有所得也。慄慄焉。懼不自知其非也。頻年舌耕。老矣。記性日拙。蒼萃舊聞。聊備遺忘。非有真知卓見。出前人傳註之外也。諸同學喜其簡略。便於尋覽。勸付剞劂。益自惶愧。然自顧尊信所聞。已匪朝夕。未忍廢棄。因約爲圖書一頁。圖式一頁。卦畫一頁。先天後天一頁。卦位一頁。掛扞會通一頁。變占二頁。互卦附焉。卦目三頁。爻位附焉。上經三卷。前十卦起乾坤。中十卦起泰否。後十卦起噬嗑與賁。下經三卷。前十卦起咸恆。中十二卦起損益。後十二卦起漸與歸妹。總爲三十六宮。彖象文言五傳分附經中。繫辭以下五傳合爲一卷。十翼具焉。並以六經舉要及算略附後。南海末廬馮經謹識。

## 河圖洛書

河圖一六居下，二七居上，三八居左，四九居右，五十居中，各分內外。洪範五行：一水，二火，三木，四金，五土，卽內生數，自生而成。又各具五行，故禮記月令：春木數八，夏火數七，中央土五，秋金數九，冬水數六。蓋由一加五成六，由二加五成七，由三成八，由四成九，由五成十也。其內上二左三相聯爲五，右四下一亦五，其外七八聯爲十五，九六亦然。應乎中也。洛書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正對成十二，四爲肩，六八爲足，斜對亦十，以連中五，每邊參連亦皆十五。圖書右上互異，左下略同，中五則一，故易以五爲天位，一三七九爲陽，二四六八爲陰。河圖以內外爲聚散，洛書以增減爲進退。冬而春，陽方生而長，夏而秋，陽長極而消，故河圖北東陽內聚，南西陽外散。洛書北東自一而增爲三，南西自九而減爲七也。夏而秋，陰方生而長，冬而春，陰長極而消，故河圖南西陰內聚，北東陰外散。洛書南西四加二而進爲六，北東八減六而退爲二也。此乃消息盈虛之大端耳。若論其極，則中五不易，如大極皇極，其外變易而兩儀四象八卦萬理生焉。其理無窮而自不易，故周子曰：無極而太極。又曰：太極本無極。又曰：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。

# 河圖捷式



# 洛書捷式

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
| 四 | 九 | 二 |
| 三 | 五 | 七 |
| 八 | 一 | 六 |

# 橫圖舊式

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

卦象儀



八四兩

太極本無可圖。可圖非太極矣。  
初開兩儀。陽白輕清。陰黑重濁。  
以生四象。自陽生陽爲太陽。自  
陽生陰爲少陰。自陰生陽爲少  
陽。自陰生陰爲太陰。太陽生乾  
生兌。少陰生離生震。少陽生巽  
生坎。太陰生艮生坤。析作八條。  
以白作連。以黑作斷。八體明矣。  
生至四畫成十六體。五畫成三  
十二體。六畫卽六十四卦。皆作  
是觀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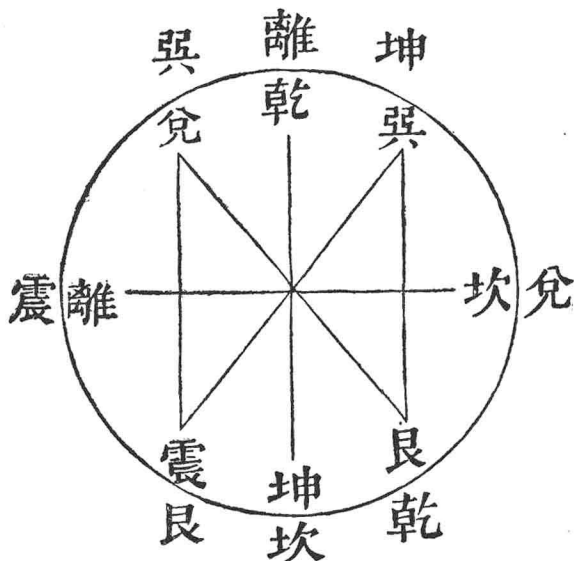
## 儀象卦畫

物有生理同而根異者。有根同而榦異者。有根榦同而枝葉異者。太極卽生物之理。自根下上貫枝葉者也。初畫如根。下連爲陽。下斷爲陰。兩儀分焉。再畫如榦。根榦皆陽。爲太陽。根陽榦陰。爲少陰。根陰榦陽。爲少陽。根榦皆陰。爲太陰。四象定焉。上畫如枝。太陽上分乾兌。少陰上分離震。少陽上分巽坎。太陰上分艮坤。八卦成焉。因而重之。如枝有葉。以每卦爲內。各加乾兌離震巽坎艮坤於外。則自乾至復。初畫皆陽。乾兌離震在內故也。自姤至坤。初畫皆陰。巽坎艮坤在內故也。謂之橫圖。析而方之。則以乾在內者。自乾至泰。先列於下。次以兌在內者。自履至臨。加焉。又以離在內者。自同人至明夷。加焉。又以震在內者。自无妄至復。加焉。又以巽在內者。自姤至升。加焉。又以坎在內者。自訟至師。加焉。又以艮在內者。自遯至謙。加焉。又以坤在內者。自否至坤。加於上。謂之方圖。橫圖固以初畫剛柔爲立本。方圖之分上下。亦欲內陽而外陰。內泰而外否。內復而外剝。歟。然橫與方皆象地。故以右下爲先。若規而圓之。以象天。則乾兌離震自上而左。巽坎艮坤自右而下。其六十四卦。自乾至復。初畫陽者皆左。自姤至坤。初畫陰者皆右矣。八卦古今同名。重卦周始有名。故大傳屢言其稱名也。

# 先天後天

先天對待。乾南坤北。如天地位而萬物育。艮兌如山澤通氣。震巽如雷風相薄。坎離如水火不相射。皆對待以育物也。後天流行。如四時行而百物生。春生爲出乎震。自春而夏爲齊乎巽。正夏爲見乎離。自夏而秋爲役乎坤。正秋爲說乎兌。自秋而冬爲乾。正冬爲坎。自冬而春爲艮。每卦四十五日。洛書數也。後天離坎在先天之乾坤。其乾坤在先天之艮巽。其艮巽在先天之震兌。其震兌在先天之離坎。如兩相遞嬗也。震在離者。木固生火。雷亦火也。巽在兌者。澤中木也。震陽

內卽 先天 方位 外附 後天



交加 四線 固見 對待 旁兩 直線 亦見 艮巽 震兌 相對 後天 因之

木而巽陰木也。離在乾者。日麗天也。坤在巽者。四時風氣之中。亦八方風土之中。兌在坎者。澤亦水也。乾在艮者。終則有始。天行也。坎在坤者。水歸於地。艮在震也。成終成始。將復出也。

## 圖書卦位

先天卦位證以後出之洛書。則太陽乾兌當在九四。四連中五亦九也。少陰離震當在三八。三連中五亦八也。少陽巽坎當在二七。二連中五亦七也。太陰艮坤當在六一。一連中五亦六也。證以河圖。則乾在二七。坤在一六。離在三八。坎在四九。有四方而缺四隅。講家謂拆上二補兌。左三補震。而乾兌離震乃齊。右四補巽。下一補艮。而巽坎艮坤乃備。乾當在九而在七。坎當在七而在九。謂陽主動。故互更也。夫洛書對待亦倚數以流行。與河圖左下既同。惟右上異耳。以參兩通之。參四亦十二。參九亦二十七。兩二亦四。兩七亦十四。減中五則九。連中五則十九也。知先天則知後天。知洛書則知河圖矣。一爲生數之始。六爲成數之始。先天艮坤在焉。故連山首艮。歸藏首坤。後先乾坎在焉。亦謂天一生水。地六成之。其實神无方而易无體也。

## 掛扐會通

今人屈指計數。既屈五指。復伸一指爲六。二指爲七。三指爲八。四指爲九。五指爲十。卽河圖相得所合也。復伸之餘。尙存所屈四指爲六。存三爲七。存二爲八。存一爲九。卽洛書相對所分也。掌分左右以象兩儀而生四象八卦焉。左掌仰爲太陽。伸指爲乾。屈指爲兌。覆爲少陰。伸指爲離。屈指爲震。右掌仰爲少陽。伸指爲巽。屈指爲坎。覆爲太陰。伸指爲艮。屈指爲坤。先天備焉。又以中指象離。夏日長也。小指象坎。冬日短也。食指象震。無名指象兌。春秋分也。大指屬土。縫閒爲艮。成終成始也。其餘四指縫閒爲巽。爲坤。爲乾。可以三隅反矣。後天備焉。四指各三節。四時各三月也。大指獨兩節。五歲再閏月也。指掌先有此象。蓍策因而象之。除一不用以象太極。計用一二爲兩儀。一二三四爲四象。自一至八爲八卦。適足四十有九。旣分爲二卦。一于乾位以象參天。旣揲以四。再扐爲坤位。以象兩地。初變掛一超出扐外。猶一人元良。非可象閏。再變三變掛扐同歸。猶亞旅從事之人。可合以象閏耳。

# 卦變占用

大衍揲象四時。除掛扚爲閏策。其過揲正策或八四三十二爲陰。或七四二十八爲陽。或六四二十四爲陰變。或九四三十六則陽變也。每卦可變爲六十四。故六十四可變爲四千九十六。本卦一也。占用彖辭一爻變者六。或初或二。或三或四或五。或上也。兩爻變者十。或五。或初與二。或初與三。或初與四。或初與五。或初與上也。或二三。或二四。或二五。或二上也。或三四。或三五。或三上也。或四五。或四上。或五上也。皆占本卦變爻。兩變以上爲主。三爻變者二十。皆占兩卦彖辭。前十卦主貞。後十卦主悔。前十卦者或初二。三。或初二四。或初二五。或初二上。或初三四。或初三五。或初三上。或初四五。或初四上。或初五上也。後十卦者或二三四。或二三五。或二三上。或二四五。或二四上。或二五上。或三四五。或三四上。或三五上。或四五上也。四爻變者十五。與兩爻變者正相反。故占之卦兩不變爻。以下爲主。五爻變者六。與一爻變者正相反。故占之卦一不變爻。六爻變者與本卦全相反。故占之卦彖辭。朱子所作三十二圖。可反覆爲六十四圖者此耳。春秋傳但言遇某者爻不變也。遇某之某者。一爻變也。惟戰鄆陵遇復。疑是明夷之復。曰南國蹙。射其元王中厥目。卽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。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。晉志未大亦小得耳。貞屯悔豫皆八者。三爻變也。初四五變爲前十卦。當主貞屯矣。其不變爻皆少陰也。故謂之八。穆姜遇艮之八爲隨者。五爻皆變惟二少陰不變。當占隨不變爻。曰係小子失丈夫。正切穆姜與叔孫僑如而失季孟。

筮史諱之不敢明言。聊從六爻盡變之例。舉隨象无咎以對。而穆姜自知其咎。與占法暗合矣。

中爻互卦

互卦謂以中四爻。二三四爲下卦。三四五爲上卦。如師中互震。故言丈人長子。泰互震兌。故言歸妹。則前聖已有之矣。每四卦同一互卦。六十四卦同十六卦。如乾與大過。夬姤皆同互乾。坤頤剝復皆同互坤。屯比益觀皆同互剝。蒙師損臨皆同互復。需與小畜井巽皆同互睽。訟履困兌皆互家人。泰與大畜蠱升皆互歸妹。否與无妄隨萃皆同互漸。同人與咸遯革皆同互姤。大有與恆大壯與鼎皆同互夬。謙賁明夷與艮皆同互解。豫與噬嗑晉震皆同互蹇。坎渙節與中孚皆同互頤。離豐旅與小過皆互大過。家人與蹇漸與既濟皆互未濟。睽解歸妹未濟皆互既濟。蓋由一畫而有兩儀。再畫而有四象。三畫而有八卦。四畫而有十六。必至五畫乃有三十二。六畫乃有六十四。惟中四爻相互。故祇十六耳。震坎艮男卦所互皆男。巽離兌女卦所互皆女。亦自然理趣也。

# 卦目

八卦別對反對六體。

乾三連三畫三仍

震仰孟三三三

坎中滿三三三

八八六十四卦共六六三十六宮。

上經三十卦共十八宮。別對異宮。反對同宮。下經亦然。

第一宮乾爲天三三與坤別對

第三宮水雷屯三三與水山

第五宮地水師三三與地水

以上卷一

第七宮地天泰三三與地天

第九宮地山謙三三與地山

十一宮地澤臨三三與地澤

坤六斷三三三

離中虛三三三

兌上缺三三三

似坎離者亦然。

第二宮坤爲地三三與乾別對

第四宮水天需三三與水天

第六宮風天小畜三三與風天

第八宮天火同人三三與天火

第十宮澤雷隨三三與澤雷

以上卷二

十二宮火雷噬嗑䷔ 賁火 山

十三宮山地剝䷖ 復 雷 地

十四宮天雷无妄䷘ 震 天 山

十五宮山雷頤䷚ 似 離

十六宮澤風大過䷛ 似 坎 故兩卦在坎離之前

十七宮坎爲水䷜

十八宮離爲火䷝

以上卷三

下經三十四卦亦十八宮共三十六

十九宮澤山咸䷞ 恆 風 雷

二十宮天山遯䷠ 壯 天 雷

二十一宮火地晉䷢ 夷 明 火 地

二十二宮風火家人䷤ 睽 火 澤

二十三宮水山蹇䷦ 解 水 雷

以上卷四

二十四宮山澤損䷨ 益 雷 風

二十五宮澤天夬䷪ 姤 風 天

二十六宮澤地萃䷬ 升 風 地

二十七宮澤水困䷮ 井 風 水

二十八宮澤火革䷰ 鼎 風 火

二十九宮震爲雷䷲ 山 爲 民

以上卷五

三十宮風山漸䷴

三十一宮雷火豐䷶

三十二宮巽爲風䷸

三十三宮風水渙䷺

三十四宮風澤中孚䷼

三十五宮雷山小過䷽

故兩卦在既濟未濟之前

三十六宮水火既濟䷾

### 以上卷六

三十六宮之說有四。一說期三百六旬有奇。每旬有奇爲一宮。一說八卦共三十六畫。一說自一至八亦共三十六。卦目所言特其一耳。數有分合謂之錯綜。先儒因以兩卦別對爲錯。畫數異也。卦可反對爲綜。畫數同也。有別對卽反對者。泰否既濟未濟是已。有別對不可反對者。乾坤坎離頤與大過中孚小過是已。其餘皆可反對。亦可別對。如屯反爲蒙。革反爲鼎。而水雷屯與火風鼎亦別對也。山水蒙與澤火革亦別對也。此猶震反爲艮。巽反爲兌。而震巽別對艮兌別對耳。由三畫而六畫。皆象三才。又由六位循環之爲十二璧卦。以配月建。子月一陽生爲復䷗。丑月二陽爲臨䷒。寅月三陽爲泰䷊。卯月四陽爲大壯䷡。辰月五陽爲夬䷪。巳月純陽爲乾䷀。非无陰也。陽極而陰根焉。午月一陰下成爲姤䷫。未月二陰爲遯䷠。申月三陰爲否䷋。酉月四陰爲觀䷓。戌月五陰爲剝䷖。亥月純陰爲坤䷁。非无陽也。陰窮而陽根焉。復循環不窮也。位以初三五爲陽。二四上爲陰。爻當其位爲得正。雜居不當則爲失正。五與二爲得中。五爲君而二爲臣。相應故也。四亦上卦之初。故與初應。三亦下卦之上。故與上應。一陰一

陽爲和應以相與。皆陰皆陽爲敵應不相與。又連兩位爲相化。下承上爲承。上跨下爲乘。皆初學所當知也。